

通 報      於教務處

115 年 8 月 5 日

- 一、有關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費事宜，請本校各研究所自費生（舊生）於 115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起，自行進入本校教務系統（舊版），列印註冊繳費單，並依說明繳費，本處不另行寄送紙本學雜費繳費單。
- 二、繳費截止日期為 115 年 8 月 28 日（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，星期五），請各研究生於期限前完成繳費，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依學則第 11 條規定應令退學。
- 三、已辦理休學者，無須繳納學雜費。
- 四、敬請轉知所屬研究生。
- 五、本案聯絡人：訓導周坤寶（分機：4173）

此致

本校各系所、研究生中隊

教務處

敬啟